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慎东初董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934.2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000 万股的71.85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1,884.2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66.02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5.833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慎东初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1,797.322万股回避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1,797.322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关于公司与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1,797.322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4.22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1,797.322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1,797.322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1,797.322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6.9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5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2,6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2,6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3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秦桥、潘继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2,6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近期股票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公司股价在本次波动中非理性下跌。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关于确保资本市场稳定、健康、有序发展的号召，以及基于对公司构筑“泛时尚生态圈”战略规划的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朗姿股份《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拟启动股份回购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7月14日公告”）。根据7月14日公告，公司于当日复牌后，若出现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之内下跌超过30%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00元/股，与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54.50元/股相比连续10个交易日内下跌幅度超过30%，满足7月14日公告约定的公司启动股份回购计划的条件，因此，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37.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的条件下进行回购。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37.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在此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1亿元人民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37.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0.27万股，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截至2015年8月3日）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99,897,675	49.95%	99,897,675	50.63%
无限售股份	100,102,325	50.05%	97,399,623	49.37%
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197,297,298	100.00%

二、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2.17%（合并口径），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45%、约占公司净资产的4.4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以回购数量270.27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的次一交易日（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债权人通知书，对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五、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不得卖出。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及撤销回购账户，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

（五）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9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4日，公司将上述6,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部分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到期前另行归还，届时公司将根据剩余资金归还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四创电子”（股票代码600990）、“江苏三友”（股票代码00204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5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威海广泰（股票代码：00211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威海广泰”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持有的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亿利能源（股票代码：600277）；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907）持有的亿利能源（股票代码：600277）、重庆百货（股票代码：600729）、航天电子（股票代码：60087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7月16日起停牌；“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9月9日起停牌、“迪马股份”（股票代码600565）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盛文化”、“红日药业”、“迪马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三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 发布了《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5年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5年9月14日为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9个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基金2015年9月14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低于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5%，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5年9月1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5年9月17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参与兴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自2015年9月17日起，兴业银行将通过其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柜台等渠道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75%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三、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南京港”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5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南京港”（股票代码：002040）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14利源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1日，凡在2015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发行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利源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27”）至2015年9月21日将满一年。根据本公司“14利源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发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利源债

4、债券代码：112227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张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债券起息日：2014年9月22日

11、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22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2、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50%

1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9月22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利源债”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4利源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9月22日

3、付息日：2015年9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利源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友谊工业园区

联 系 人：张莹莹

咨询电话：0437-3166501

传　　真：0437-316650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联 系 人：魏勇

联系电话：010-88091786

传　　真：010-8809179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 系 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